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訴字第46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福輝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107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或為被告之法人已不存續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業於起訴後之民國114年1月24日死亡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洪英花

法 官 謝欣宥

法 官 賴鵬年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41079號

被 告 李福輝 男 5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福輝於民國113年6月18日，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LINE通訊軟體暱稱「王佩瑤」、「靜茹會計」、「吳經理」等所組成詐欺集團（下稱本案詐欺集團），約定由李福輝擔任面交車手，李福輝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共同犯詐欺取財、洗錢、行使偽造私文書、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，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透過網際網路臉書於113年3月23日15時13分許，在網際網路臉書暱稱「李顏心」佯以安泰投資顧問有限公司（下稱安泰公司）助理與溫增銘聯繫，並以提供內線交易投資獲利、穩賺不賠之詐欺手法，要求溫增銘加入LINE通訊軟體暱稱「澳帝華客服貝貝」並依其指示付款，致溫增銘陷入錯誤同意交付現金，與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113年8月19日11時47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幣幣快實體商店交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之款項，李福輝則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，於上開時間抵達該處向溫增銘交付偽造之「澳帝華公司」之收據1紙予溫增銘而行使之，並取得上開款項後，再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，而獲取1萬元之報酬，以此方式掩飾、隱匿前述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。嗣溫增銘察覺受騙而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溫增銘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李福輝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間，前往上開面交地點向告訴人收取300萬元之事實。
2	告訴人溫增銘於警詢時之指訴	(1)證明告訴人遭本案詐欺集團詐欺之事實。 (2)證明詐騙集團假冒為澳帝華、安泰公司人員進行投資詐騙之事實。
3	被告與詐騙集團之對話紀錄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受理案件證明單	證明被告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前往上址向告訴人收款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、3款之三人以上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共犯詐欺取財、同法第216條、第210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、特種文書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等罪嫌。被告偽造私文書後，復持以行使，其偽造之低度行為，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均不另論罪。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3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第339條之4第1項第2、3款之三人以上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共犯詐欺取財罪處斷。又被告與「王佩瑤」、「靜茹會計」、「吳經理」、「李顏心」等詐欺集團成員間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依共同正犯論處。至未扣案之偽造「澳帝華公司」之收據1紙，已因行使而交付告訴人收執，非被告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所有，爰不聲請宣告沒收，然收據上偽造之印文或署押，請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，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，

01 追徵其價額。且本案詐騙金額高達300萬元，造成被害人受
02 有鉅額財產損害，致生被害人經濟生活困頓及身心之痛苦，
03 又迄未與被害人和解，建請量處有期徒刑2年以上之刑，併
04 科50萬元之罰金，以示警懲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09 檢 察 官 李明哲

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12 書 記 官 邱思潔